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方炳希先生(「方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方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本公司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將滿六年，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方先生申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相關職務，並在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補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當日生效。

由於方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在本公司補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方先生仍會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相應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按照法定程序盡快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選工作。本公司將就補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適時作出公告。

方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方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始終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對方先生任職期間對公司的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鑾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